



宁陵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

甲 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河南喜飞无人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签 约 地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9 日



甲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喜飞无人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为了更好地给甲方提供优质、完整的服务，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（一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。按照项目方案要求完成田间肥效试验 8 个；农户施肥调查 180 户；开展信息化施肥指导 2 套；开发智能施肥系统 1 套；完成肥力评价 1 套；组织培训基层技术人员和经营主体 40 人次、培训肥料经销商 90 人次以上、培训农民 3000 人次以上，开展现场技术指导 12 场次，发放施肥建议卡 5 万份。

（二）大豆根瘤菌接种示范。接种大豆根瘤菌菌剂 0.6 万亩，建设大豆根瘤菌菌剂示范田 1 个（含技术服务）。

（三）玉米“三新”技术示范区建设。建设玉米“三新”技术模式示范千亩方 10 个、万亩片 2 个，示范面积 3 万亩，辐射带动 15 万亩以上。千亩方内采购缓控肥（2000 亩、80000kg）、专用配方肥（1000 亩、40000kg）、生物有机肥（5000 亩、250000kg）；万亩方无人机喷肥（22000 亩、磷酸二氢钾 4400kg、尿素 1%浓度）。

如实际服务项目与合同内容不符，经双方协商确认，费用应根据实际服务项目进行调整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乙方应根据实际工作进度，满足甲方的要求。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止；示范区内物资采购供应和无人机喷肥工作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

（如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宜作业时，可以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次往后顺延）。

第三条 服务方式

自行作业。

第四条 服务地点

宁陵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。

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付款方式：本项目中标金额 1295000 元，大写：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，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，服务验收合格后 10~2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按照乙方要求，提供一切工作所需资料和技术文件，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的，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服务；

2.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，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；

2. 就服务的有关内容，接受甲方的咨询；

3. 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业风险，在项目进行中发生的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4. 无人机作业机械采用植保无人机，要求无人机具有全自主飞行能力。参与作业的无人机应具有完善的作业监管、运营管理平台，飞行时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作业时间、地点、轨迹、作业亩数、飞行高度和速度、喷幅、总流量、亩流量等作业相关参数，提供对作业数据的全面展示，作业结束后向采购人和监管部门提供完善的数据追溯管理。

第七条 其他

1. 在合作的过程中, 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, 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, 修改以《补充协议》的形式订立并执行。

2.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若协商不能解决, 则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经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: 宁陵县长江路长江大厦西侧 (农机局院内)

签字:



乙方: 河南喜飞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路河乡熊楼农场西院后排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支行

账号: 4105 0165 6408 0000 0308

签字: 李猷谈

电话: 15578985777

签订日期:

2025.8.29

签订日期:

2025.8.29